

(中文譯本)

要求檢討山邊殮葬政策

一名市民早前致函申訴部，投訴有人在元朗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為其先人設墳。該名市民不滿政府未有對佔用政府土地在山邊進行殮葬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因而令公帑收入有所損失。就此，該名市民要求當局移除這些古墳，並檢討山邊殮葬政策。

政府當局的回覆

2. 遵當值議員曾鈺成議員的指示，申訴部致函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山邊殮葬政策背後的原委。發展局回覆時指出，現時容許原居民在山邊進行殮葬的政策自1983年起實施。根據該政策，原居民或其妻子均可在憲報公布的墳場以外的認可墓地殮葬。申請人可向當區民政事務處就先人的原居民身份呈交所需文件，或作出宣誓，以申請土葬證明書。有關殮葬亦須遵守若干條件，例如須嚴格遵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所訂明的土地用途條件及公共衛生條件。
3. 有關此宗個案中的古墳，發展局告知，該古墳早在1964年或之前已存在。在前政務司於1983年實施山邊殮葬政策時，政府決定，不論土地的性質，均會容許所有在1983年以前已存在的墳墓及靈龕繼續保留，直至有關土地須作公共發展之用，或對衛生或其他方面構成危險，才作別論。至於該等非法設於政府土地上的墳墓，食物環境衛生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採取執法行動，但必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許可，才可進行清拆。由於是次被投訴的墳墓屬現行政策容許存在的類別，故此，發展局表示，當局會繼續容許有關墳墓存在，直至該墳墓的所在土地須進行公共發展，或該墳墓引致衛生問題、火災或水土流失，才作別論。
4. 就該名市民要求檢討山邊殮葬政策一事，發展局回應時表示，當年制訂上述政策是為了遏止1970年代後期非法山邊殮葬的猖獗情況(當年山邊墳墓多達100 000個，並以每年4 000個的速度增長)。發展局指出，1983年的政策確能遏止新界非法殮葬的問題繼續惡化。然而，由於在此之前已存在的山邊殮葬個案眾多，兼且自1898年以來在新界設墳殮葬的情況一向獲容許存在，故此，當時的政府認為把在憲報公布的墳場以外及在認可

殮葬區以外所設置的墳墓移除並不可行。發展局解釋，當局就是否容許1983年前已存在的墳墓(不論是否位於政府土地之上)繼續保留一事作出決定時，當中所涉及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採取移除行動的可行性及新界的歷史，而公帑收入並非主要的考慮因素。因此，發展局認為，現行的山邊殮葬政策運作良好，沒有必要作出改變。

議員的指示

5. 鑒於此宗個案涉及香港新界原居民的殮葬權利，以及政府長久以來對山邊殮葬所採取的容忍政策，曾鈺成議員指示申訴部，把該名市民要求檢討山邊殮葬政策一事轉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以考慮有關政策應否繼續實施。